

濮阳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濮农（动监）罚〔2024〕1号

当事人：李**

住址：山西省垣曲县***村洼里第***号

身份证件号码：1427331***3615

当事人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动物一案，经本机关依法调查，现查明：2024年1月4日，我机关接群众举报，执法人员在河南通一物流园进行检查，该物流园顺丰速递公司仓库西侧发现有箱子装好的246只鸽子，42只兔子，1只鸡，现场没有发现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》，经该物流公司主管高**联系货主到场后得知该批动物是从范县、濮阳县和市区的快递点运送过来的，货主分别是李**、孟**、王**、张**、张**（已另案处理）。货主到场后李**指认26件用白色塑料筐包装的142只鸽子是他通过微信朋友圈销售的，1只鸡是送朋友的，均没有经过检疫。当日执法人员对涉案动物进行了先行证据登记保存，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。

经查：当事人通过微信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鸽子142只，货值金额2147元，无违法所得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濮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接收举报处理笺1份，书证，证明案件来源；

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2份，现场笔录，证明现场发现

当事人经营的没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幼鸽及数量；

当事人询问笔录 2 份，书证，证明当事人经营的动物未经检疫及数量、邮寄、货值、邮寄费用等基本事实；

证据提取单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，书证，证明当事人通过微信销售幼鸽共 142 只，已通过微信转账全部退款无违法所得，及当日查获当事人的幼鸽保存情况；

李**身份证照片打印件 1 份，书证，证明当事人违法主体的适格性；

询价记录 4 份，货值计算说明 1 份，书证，证明当事人经营幼鸽价格符合市场正常价格，货值共计 2147 元；

检测报告 1 份，《关于李**销售的动物补检情况回复函》，书证，证明当事人经营的鸽子符合补检条件。

本机关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濮农（动监）罚告〔2024〕1 号），当事人在收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后，三日内未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，视为自动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参照《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（2022 年版）（豫农文〔2022〕364 号）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属于“轻微违法行为”。

本机关认为：当事人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鸽子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“禁止屠宰、经营、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、经营、加工、贮藏、运输下列动物产品：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

或者检疫不合格的；”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九十七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，屠宰、经营、运输动物或者生产、经营、加工、贮藏、运输动物产品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、采取补救措施，没收违法所得、动物和动物产品，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、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；同类检疫合格动物、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，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；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，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。”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一百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法规定，屠宰、经营、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，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、检疫标志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、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；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。违反本法规定，用于科研、展示、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。”规定，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

罚款 600 元

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银行濮阳分行（账号：259802708653）或中国农业银行濮阳人民路支行（账号：16461101040016501）或者

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（没）款。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濮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 6 个月内向华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2024 年 3 月 25 日